

附件 1: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仁环审[2015]93 号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你厂交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韶环科(技)函[2015]26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总投资 13597.05 万元,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厂区内(N25° 6' 42.24", E113° 39' 41.37")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为 7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46m²,主体内容为建设 2 个浸出车间、1 个萃取车间、1 精炼车

间、1 个焙烧车间及 1 个工业盐蒸干车间。设计镓锗置换渣处理量约 3500t/a（干）及铜渣 500t/a（干）。

1、项目组成

镓锗铟铜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5846m²。镓锗铟铜项目组成详见表 4.2-16，镓锗铟铜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组成详见续表 4.2-16。

表 4.2-16 镓锗铟铜项目组成

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概况
主体工程	镓锗铟铜综合回收生产车间		建设一个焙烧车间、两个浸出车间、一个萃取车间、一个精炼车间一个工业盐蒸发车间。 其中两个浸出车间利用现有空产房（已闲置的旧制浆车间厂房、旧电解车间的风冷塔框架）进行改造，其他焙烧车间、萃取车间、精炼车间及工业盐车间为新建车间。
辅助工程	原料与成品库		置换渣依托中和置换车间； 产品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蒸汽		依托现有锅炉房（不增容）
	纯水		依托现有纯水设施制取锅炉蒸汽所需纯水
	循环冷却系统		拟新建1个循环水泵房，占地约50 m ² 。
	供水供电		依托现有供水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生产工艺废水自行蒸干）
	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	新建碱液洗涤塔 2 套
		锅炉房燃煤烟气	依托现有“静电除尘+麻石水膜脱硫除尘”装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渣依托现有渣暂存点存放；窑渣依托现有的渣暂存点存放；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仓库储存
	噪声治理措施		风机、水泵等设备隔声及减震、降噪等

续表 4.2-16 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体概况	
主体工程	电解锌生产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电解锌	
		氧压浸出	两段氧压浸出	
		硫回收	分浮选和熔融过滤两个主要工序，产品为铅银渣、硫磺、硫化物滤饼（送焙烧制酸）	
		中和置换	含中和降酸、置换回收置换渣（镓锗铜）两个主要工序	
		除铁	分两段除铁（除高铁和除低铁）	
		净化	含一次、二次净化	
		电解	锌电积	
		熔铸	锌片熔化、铸锭	
		高银浸出	分两段浸出	
		硫酸锌	蒸发、结晶离心、干燥工序	
		焙烧	电热回转管式干燥炉干燥焙烧	
		镓锗铜富氧浸出	两段富氧浸出	
		镓锗铜浸出及中和	一段常压浸出	
		萃取	P204 萃铜、P507 萃铁、Ga、Ge 共萃取及反萃等工序	
		精炼	沉镓及电积镓、沉锗及粗二氧化锗制备、电积铜等	
蒸馏结晶	蒸馏结晶产粗工业盐			
辅助工程	锅炉房		3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一用一备	
	给排水		取水船上增设 1 台供水泵，输送至厂内	
	供电		总装机容量 59804kW	
配套工程	制氧站		1 座低温分离法制氧装置，供氧能力 4200 m³/h，纯度 98%	
	焙烧、制硫酸		沸腾焙烧制备锌焙砂及制硫酸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2000m³/d（500m³/h）废水处理站 1 座，工艺为“一段混合+浓密机沉淀+二段混合+二段沉淀+过滤”	
	废气治理	锅炉	烟气处理	静电除尘器+麻石水膜脱硫+100m 烟囱
			煤提升	袋式除尘器 1 台
		焙烧炉尾气		二转二洗制酸+NaOH 吸收装置
		氧压浸出		酸雾净化塔 1 座
		硫回收		酸雾净化塔 1 座
		中和置换		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
		回转窑		U 型管沉降+布袋除尘+氧化锌法脱硫
		电解		屋顶风道、空气冷却塔 2 系列
		锌熔铸		微孔陶瓷过滤机 1 台
		精炼车间废气		NaOH 溶液吸收净化，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盐车间蒸馏废气		NaOH 溶液吸收净化，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配套了脱硫渣、回转窑渣及锅炉炉渣等贮存场，并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配套了高银渣、铅银渣等危险废物贮存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主要生产设备

镓锗铟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4.2-23。

表 4.2-23 镓锗铟铜项目生产线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选择设备规格	数量 (台)
一、浸出			
1	电动单梁抓斗起重机	Q=2t,Lk=10.5m 配 0.75m ³ 抓斗	1
2	回转管式干燥炉	φ600×9000	1
3	回转管式氧化焙烧炉	φ600×8000	1
4	置换渣立式压滤机	F=18m ²	1
5	湿式球磨机	φ1500×1500	1
6	一段浸出反应釜	φ2200×6600	1
7	一段浸出液压滤机	XMZG60/1000,F=60m ²	1
8	二段浸出反应釜	φ2200×6600	1
9	二段浸出液压滤机	XMZG60/1000,F=60m ²	1
10	三段浸出槽	φ3500×4000, V _{有效} =32m ³	1
11	三段浸出液立式压滤机	F=18m ²	1
二、萃取			
1	反铟萃取箱	11 级水平箱式萃取箱 7.24×3.1×0.9m	1
2	萃铁萃取箱	22 级水平箱式萃取箱 11.4×3.1×0.9m	1
3	镓锗共萃萃取箱	22 级水平箱式萃取箱 11.4×3.1×0.9m	1
4	萃铜萃取箱	16 级水平箱式萃取箱 8.3×3.1×0.9m	1
5	混酸萃锗萃取箱	10 级水平箱式萃取箱 5.2×3.1×0.9m	1
三、锗、镓、铟、铜精炼			
1	富铟液储槽	φ1800×2500	1
2	富铟液输送泵	Q=15m ³ /h, H=26m	1
3	铟置换槽	7000×400×500	2
4	置换后液输送槽	φ1800×2500	1
5	置换后液输送泵	Q=12.5m ³ /h	1
6	一段锗料液贮槽	φ1800×2500	2
7	沉锗槽	V=2000l	2
8	沉锗后液贮槽	φ1800×2500	1
9	氯化蒸馏反应罐	V=2000l	2
10	富镓液储槽	φ1800×2500	1
11	富镓液输送泵	Q=15m ³ /h, H=26m	1
12	硫化除杂槽	2000L	1
13	硫化除杂压滤泵	Q=12m ³ /h, H=40m	1
14	除杂液储槽	φ1800×2500	1
15	除杂液储槽泵	Q=12m ³ /h, H=40m	1
16	中和沉镓槽	2000L	1

17	中和压滤泵	Q=12m ³ /h, H=40m	1
18	中和液储槽	φ1800×2500	1
19	中和液储槽泵	Q=15m ³ /h, H=26m	1
四、工业盐结晶			
1	硫酸铵废水结晶槽	∅ 2500	1
2	硫酸钠废水结晶槽	∅ 2500	1
3	氯化锌废水结晶槽	∅ 2500	1
4	硫酸铵浓缩蒸发罐	V=2000L	1
5	硫酸铵贮罐	∅ 2000X3500, V=8.0m ³	1
6	硫酸钠贮罐	∅ 2000X3500, V=8.0m ³	1
7	氯化锌贮罐	∅ 2000X3500, V=8.0m ³	1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0。

表 20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镓锗渣综合回收产品			
1	电镓 (含 Ga 99.99%)	kg/a	1346 4.4	
2	粗二氧化锗 (含 Ge 66.50%)	kg/a	1907 5.3	
3	精钢	kg/a	487. 06	
4	电铜	t/a	200	
5	粗氯化锌	t/a	161. 03	
二	镓锗置换渣副产品			
	除砷后液 (Zn95.5g/L)	m ³ /a	1736 1.11	锌量 1657.99t/a; (返回锌系统)
	铜贫电积液 (硫酸铜溶液, Cu31.2g/L)	m ³ /a	913. 09	铜量 28.49t/a; (返回锌系统)
	废液蒸干渣	t/a	597. 18	硫酸钠 277.78 t/a (Na ₂ SO ₄ >70%)、 硫酸铵 319.4 t/a (NH ₄) ₂ SO ₄ >70%)

4、生产工艺

镓锗铟铜综合回收的生产工艺：通过浸出、萃取、反萃取、置换沉铟、沉镓及电解镓、电积铜、沉锗和氯化蒸馏等工序回收处理镓锗铟铜。镓锗铟铜项目所需纯水由一级反渗透+全自动混床工艺制备。

5、能源规划

供电：项目用地依托变电站供给，年用电量约 9643.15 万 kWh/a。

供热：项目供热依托丹霞冶炼厂现有供热热源，预热方式采用双级预热系统，蒸汽能力约 39t/h。

供气：生产所需的蒸汽均依托丹霞冶炼厂现有锅炉房解决，生产所需低压蒸汽平均计算负荷为 3.34 t/h；所需的氧气依托现有厂区的氧气站，通过氧气管从氧压浸出车间旁的氧气管网统一供给；所需氮气依托氧压浸出车间旁的氮气管网解决。所需压缩空气依托现有厂区解决。

6、用水来源、排水去向

用水来源：项目用水依托丹霞冶炼厂现有给水管网，通过水库岸边浮船上的水泵将水库内原有水塔的水自流至厂区使用，总用水量 1870.82m³/d，循环总用水量 1699 m³/d（循环率 90.8%）。

排水去向：镓锗铟铜项目所有车间酸性废气经处理产生的废水进入工业盐车间蒸发；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依托现有工程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后排放至凡口河。

7、其他

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劳动职工为 30 人，营运期新增劳动职工 62 人，年工作日 330 天，项目生产线实行 3 班 24h 工作制（8h/班）。

二、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粤府[2014]6 号）、《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整改措施，重点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对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通过文明施工，有序开挖、建设，设置临时洗车场对施工车辆清洗、维护；设置临时粉状建材堆放场所，严禁其露天堆放等措施，减少扬尘、尾气排放污染环境。

2、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收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应采用低噪机械设备，引用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避免夜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减

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建筑垃圾定期由专车送往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填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垃圾车送往生活垃圾场处理。

(二) 营运期

1、废水

废水共 2307.7m³/a，均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后进入缓冲池中转后部分废水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凡口河。

2、废气

镓锗铟铜项目工艺废气采用“碱液法高压水雾净化系统”处理(硫酸雾、盐酸雾去除率>95%、氯气去除率>90%)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废气(G11)经收集、采用“静电除尘器+麻石水膜脱硫”装置处理(脱硫率>90%)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SO₂、NO_x通过100m的烟囱排放，同时进行SNCR脱硝工程“以新带老”改造，结合现有工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粉尘、Pb、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色金属熔炼炉)，2015年10月1日前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对于风机拟设进出口装消声器，设置局部隔声屏障等消声降噪措施。对于水泵，采用基础基础、加隔声罩的措施降低噪声源；另外在厂房车间周围建设绿化带，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锅炉渣（S1）、回转窑渣（S2）、脱硫石膏（S3）以及员工生活垃圾（S4），均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渣（S1）、回转窑渣（S2）、脱硫石膏（S3）全部外售给周边建材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S4）由环卫处理。氧化锌净化渣、提钼渣、浸出渣、砷转化渣、铜反铁滤渣、氧化锌中和渣以及氯化蒸馏残渣（提锗渣）经分类收集后送厂内回转窑车间处理；废液蒸干渣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镓锗铟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范围，本项目不进行总量调整。

六、应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七、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该项目《报告书》须报韶关市环保局审批。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审[2015]369 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你公司报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仁化县环保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仁环审【2015】93 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拟投资 1359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选址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厂区内建设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项目总用地 10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846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 39′ 41.37″，N25° 6′ 42.24″，主体工程包括富氧浸出及过滤车间、浸出及中和车间、焙烧车间、萃取车间、精炼车间、工业盐蒸发车间、氯气库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新建 1 个循环水泵房，其余的原料与成品库、蒸汽供应、纯水制备系统、供水供电

系统等均依托现有厂区的设施；环保工程包括新建 2 套碱液洗涤塔、噪声防治措施等，其他废水处理设施、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均依托现有项目的设施。

项目设计镓锗置换渣处理量约为 3500t/a(干)及铜渣 500t/a(干)，其产品包括电镓（含 Ga99.99%）、粗二氧化锗（含 Ge66.5%）、精铟、电铜、粗氯化锌，副产品包括除砷后液（Zn95.5g/L）、铜贫电积液（硫酸铜溶液，Cu31.2g/L）、废液蒸干渣。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2 人，其生产线实行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30 天。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仁化县董塘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中所涉及的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厂区内，符合韶关市环保规划纲要要求。对照国家、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扬尘、噪声、施工废水等得到有效处理，尽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与监理工作；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解决本《报告书》提出的企业现有的环境问题。相关的监理材料须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之一。

四、项目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

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有效工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项目运营期浸出工序、萃取工序、精炼车间、废气处理工序等产生的废水须进行蒸干处理，不得外排；锅炉脱硫除尘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有效收集并进入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其外排废水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的相关要求。

（二）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原料及废弃物须存放于按标准设计的厂房内，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的地面须用水泥进行硬底化处理，同时须具备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各类中转贮存池、槽体、废水处理站池体等须采取全面的防腐、防渗处理措施。另须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尽可能减少厂区内裸地的面积，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降低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及其浓度。在运营过程中，须加强对各池体、堆场、涉污管线及混凝土地面的检查及管理工作，一旦发现裂缝须及时修补。

（三）项目富氧浸出车间、浸出及中和车间产生的水蒸气须经收集后各自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精炼车间、工业盐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须各自收集并采用“碱液法高压水雾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新增排放的锅炉燃煤烟气须依托现有项目的“静电除尘+麻石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00m 高的烟囱排放，其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另外须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以及强化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集气收集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四)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混入到一般性固体废物中。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固废堆场，场地须硬底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运营期的氯化锌净化渣、提钼渣、浸出渣、砷转化渣、钼反铁滤渣、氧化锌中和渣、氯化蒸馏残渣须收集后送厂区内回转窑车间处理，不得外排；回转窑渣须妥善收集后进行危险废物毒性浸出试验，并根据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工业盐蒸馏车间的废液蒸干渣须经妥善收集后外卖，不得外排；锅炉渣、脱硫石膏须经妥善收集暂存后，外售给周边建材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五、须加强对物料输送管道、污水管网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强化固体废物储存运输管理，合理布设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按程序进行备案。

六、项目须严格按照《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七、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八、项目实施后，丹霞冶炼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保持 400 米不变。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迁入学校、居住区、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九、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该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34t/a；NH₃-N：0.004t/a；SO₂：7.314t/a；NO_x：8.826t/a，该总量控制指标均纳入丹霞冶炼厂原有的总量中安排，不再另行分配。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建设方案变更，调整的情形须就变更、调整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专门论证，报我局备案，并完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十二、项目在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

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须向仁化县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经报我局审核同意后再向仁化县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生产，并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十三、项目只可采用丹霞冶炼厂的镓锗置换渣及铜渣作为原料，如需承接外来废渣进行回收利用，则须先另行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四、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仁化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仁化县环保局

附件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封面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1—2017.A

丹霞冶炼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 8. 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 8. 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 8. 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2—2017.A

丹霞冶炼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 8. 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 8. 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 8. 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3—2017.A

丹霞冶炼厂环境监测数据报告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8.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8.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Ⅲ.10.304—2017.A

丹霞冶炼厂厂区卫生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8.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8.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5—2017.A

丹霞冶炼厂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8.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8.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6—2017.A

丹霞冶炼厂绿化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8.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8.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7—2017.A

丹霞冶炼厂回转窑岗位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制度

2017-8-31 发布

2017-9-1 实施

分发号

起草人/时间：崔宇飞/2017.8.30

审核人/时间：陈兴/2017.8.30

批准人/时间：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制度

ZLDY/QEHS.III.10.308-2017.A

丹霞冶炼厂雨水收集管理制度

2017-8-31 发布

起草人/时间: 崔宇飞/2017.8.30

2017-9-1 实施

审核人/时间: 陈兴/2017.8.30

分发号

批准人/时间: 吴涛/2017.8.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管理规程

丹霞冶炼厂

综合回收车间环保设施使用巡检制度



起草人/时间：霍凡/2017.1.22

审核人/时间：吴才贵/2017.1.23

批准人/时间：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2242010331208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单 位 地 址： 韶关市仁化县凡口矿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野平

行 业 类 别：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排 污 种 类： 废气、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二氧化硫(制酸尾气排放口):400 毫克/立方米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限 值： 二氧化硫(制酸尾气排放口 2017):254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2017年06月21日至 2020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7年06月2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